



GENFLEET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1
獨立審閱報告	2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2
釋義	50
技術詞彙表	5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主席)
蘭炯博士
張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競陽先生
陶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周德敏博士
李波先生

監事

薛孟軍先生
林崇懶先生
馬睿女士

審計委員會

盧韶華女士 (主席)
朱競陽先生
周德敏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波先生 (主席)
蘭炯博士
周德敏博士

提名委員會

呂強博士 (主席)
盧韶華女士
李波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巍女士
吳東澄先生

授權代表

張巍女士
吳東澄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120 號
幢2、3、4、 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 3號
合和中心4 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 3號
合和中心
1 樓
1 12-1 1 號舖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樓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 號
海銀金融中心1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
科苑路 號
德國中心
2號樓1層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號
太古坊一座2樓

股份代號

2

公司網站

www.21v.com

業務回顧

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秉承「急臨床未竟、創全球新藥」的企業使命：為腫瘤、自體免疫和炎症疾病領域帶來有效

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化合物	靶點	給藥方式	適應症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	主要監管機構	商業權利
腫瘤：RAS為重心											
★GFH925	KRAS G12C	口服	晚期NSCLC (一線，聯合) ⁽¹⁾						FDA、EMA ⁽²⁾	全球 (大中華區以外)	
★GFH375	KRAS G12D	口服	晚期PDAC、 NSCLC及CRC ⁽³⁾						國家藥監局	大中華區	
GFH276	泛Ras	口服	晚期實體瘤						/	全球	
GFS784	ADC (新有效載荷)	注射	晚期實體瘤						/	全球	
腫瘤：其他											
GFS202A	GDF15/IL-6	注射	惡病質						國家藥監局	全球	
GFH009	CDK9	注射	晚期AML ⁽⁴⁾						國家藥監局	大中華區	
GFH018	TGF-βR1	口服	多種晚期實體瘤						國家藥監局、 台灣食藥署、TGA ⁽⁵⁾	全球	
免疫											
GFH312	RIPK1	口服	PBC						國家藥監局	全球	
			PAD伴PC						TGA、FDA ⁽⁶⁾	全球	

★ = 核心產品

NSCLC：非小細胞肺癌

CRC：結直腸癌

AML：急性髓系白血病

PAD：外週動脈疾病

IC：間歇性跛行

PBC：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ADC：抗體偶聯藥物

PDAC：胰腺導管腺癌

附註：

(1) 根據默克協議，GFH925 / 司莫沙尼 聯合療法的臨床試驗所用的 GFH925 由默克免費提供。司莫沙尼由默克提供。GFH925 的臨床試驗由 GFH925 的開發者支付。GFH925 的開發者將與默克合作，以獲得 GFH925 的開發權利。

我們靶向RAS的核心產品

(1) GFH925 — 用於治療NSCLC及CRC的KRAS G12C小分子選擇性抑制劑

GFH925 (又名fulzerasib)，在中國以**達伯特**的商品名稱上市，是一款自主發現的小分子選擇性 KRAS G12C 蛋白抑制劑。它對 KRAS G12C 突變腫瘤顯示出顯著的活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KRAS 是人類癌症中最常見的突變癌基因之一，而 KRAS G12C 是 KRAS 基因中非常常見的突變，佔所有 KRAS 突變的 40%。GFH925 是中國第一款及全球第三種獲批上市的 KRAS G12C 選擇性抑制劑，近期已於2024年 月在中國獲得國家藥監局作為一類新藥的批准，用於晚期 NSCLC 的二線或後線治療；及於202 年 月獲得澳門藥監局的批准，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的 KRAS G12C 突變型晚期 NSCLC 患者。

GFH925 作為單藥療法的臨床結果顯示出潛在的安全性及療效特徵。在中國，我們負責監督 GFH925 的臨床前研究並於2021年 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GFH925 單藥治療於2023年1月及2023年 月分別獲得國家藥監局授予兩項批准，用於治療晚期 KRAS G12C 突變型 NSCLC 及 CRC 患者。2024年 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 GFH925 用於治療 NSCLC 的批准，使之成為中國內地首款及全球第三款獲批的 KRAS G12C 抑制劑。在中國，在支持 GFH925 批准的單臂註冊性 III 期臨床試驗中，GFH925 在攜帶 KRAS G12C 突變的 NSCLC 患者中整體耐受良好，並顯示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

此外，我們正在推進 GFH925 的海外臨床開發以釋放出其治療潛力，包括在 L. 監管區域內國家進行與 **司美替尼** (一款靶向 EGFR 的抗體藥物) 聯用作為一線治療晚期 NSCLC 的聯合療法的 III 期臨床試驗。歐洲 III 期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提供了 GFH925 與 **司美替尼** 聯用的抗腫瘤協同效應的初步證據。截至2024年 月 截止日期，在一群接受聯合療法並至少進行過一次治療後腫瘤評估的33名患者中 1. 為 1. %， 為 100%。此外，GFH925 / **司美替尼** 聯合療法在應對腦轉移及 NSCLC 中常見且致命的併發症中亦顯示出其的潛力，在十名腦轉移患者中有七名 (70.0%) 達到部分緩解。

GFH925 在歐洲進行的 III 期臨床試驗的最新 III 期數據於202 年歐洲肺癌大會 (「ELCC」) 年會上公佈。聯合療法顯示出顯著療效。治療後評估顯示有4 名患者入組且至少進行過一次治療後腫瘤評估；3名患者實現完全緩解；另外33名患者實現部分緩解，其中1名患者腫瘤縮小100%； 1. % 的患者腫瘤縮小 > 0% 達 0%， 達 100%。此外，聯合療法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 耐受性。入組患者中的34% 存在基線腦轉移，在至少進行過一次治療後腫瘤評估的腦轉移患者中，根據 NCI CTCAE v4.0 1.1 為 1.4%；腦轉移患者的所有非靶病灶在治療過程中消失或保持穩定， 名患者的腦靶病灶出現縮小。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 GFH375 的 I 期臨床試驗，以評估其治療 KRAS G12C 突變的晚期實體瘤的安全性與療效。我們於2024年 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我們已於202 年2月啟動 I 期部分。我們已啟動另一項 GFH375 II 期臨床試驗，作為 KRAS G12C 的二線治療方案。此外，我們已於202 年 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開展 GFH375 聯合 EGFR 或化療（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與 5-FU）的開放標籤、多中心 I 期研究的臨床試驗。

未來三年，我們預計核心產品 GFH375 將進入商業化階段，並需要使用我們內部的生產設施。我們預計於202 年末前啟動設施的試運營，並預計於202 年末前開始利用內部的生產設施進行 GFH375 的商業化量產。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H375。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我們多樣化的創新型RAS靶向候選產品，以利用RAS通路的治療潛力

憑藉我們對 KRAS 家族成員的深入了解以及在開發 GFH276 及 GFH375 的藥物設計、分子機制及 CMC 方面獲得的經驗，我們已逐步拓展視野，建立一個多樣化產品候選矩陣，不僅涵蓋常見的突變型 KRAS 蛋白，如同樣有可能具有顯著市場潛力的 KRAS G12V，還旨在使用泛 KRAS 的方式抑制 KRAS 蛋白的過度激活。對於大多數致癌 KRAS 突變體及野生型 KRAS 亞型來說，理論上泛 KRAS 方法較其突變特異性產品更具優勢。該矩陣包括 GFH276 及 GFH375 等候選產品，旨在以泛 KRAS 的方式抑制 KRAS 蛋白過度激活的候選產品。我們亦部署了體現我們 KRAS 矩陣的廣度及多樣性，從小分子化學藥物到分子膠以及大分子及小分子的偶聯。

(1) GFH276 — 一種泛RAS（活化）的分子膠

GFH276 是我們探索泛 KRAS 方法的旗艦候選產品。其通過與伴侶蛋白親環素A（「CypA」）形成二元複合物，作為分子膠，進而與在「活化」狀態的 KRAS（不論特定的 KRAS 變體）相互作用。GFH276、CypA 及 KRAS 形成三重複合體，導致立體阻塞並防止下游效應蛋白與 KRAS 結合，從而干擾驅動腫瘤細胞生長的信號通路。

GFH276 在攜帶 KRAS 家族成員各種突變的腫瘤細胞系或因各種機制而對 EGFR 及 KRAS 具有獲得性耐藥的 KRAS G12C 突變的細胞系中顯示出潛在抗增殖活性。此外，GFH276 的活性不受上游受體酪氨酸激酶（「RTK」）激活影響，激活會導致對 KRAS G12C 共價抑制劑的適應性耐藥。此外，基於我們與全球唯一處於 I 期臨床階段、具有類似作用機制的泛 KRAS 候選產品 L - 23 相當的臨床前研究，我們相信 GFH276 可能在人體中展示出可能更低的有效劑量及更好的耐受能力，這突顯了 GFH276 作為泛 KRAS 抑制劑的競爭力及其惠及有需求的患者群體的潛力。

我們已於2022年1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進行GFH276的I期臨床試驗的申請，並於2022年4月獲得批准。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H276。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GFS784—一種利用大小分子協同效應的新型藥物模式

GFS784是我們的領先ADC（結合了抗體及小分子藥物，靶向同一信號通路的不同組成部分，並在設計中結合高度親水性的連接子）候選藥物，由一種阻斷EGFR信號通路的抗體（EGFR信號通路的上游細胞表面受體）及一種小分子泛ERK抑制劑組成。我們相信GFS784有望帶來理想的臨床效益，甚至可能超越EGFR/HER2/HER3的聯合療法，因為它並不是以突變特異性方式處理EGFR，而是以更廣泛的覆蓋範圍，不易受到藥物耐藥性的影響。在我們的臨床前研究，無論小鼠模型對（EGFR中常用的細胞毒性有效載荷）的敏感性如何，以腫瘤體積測量，GFS784在小鼠模型中顯示出持久的抗腫瘤活性。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S784。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差異化的臨床項目及超越我們RAS矩陣的市場潛力

我們的研發工作不單單局限於EGFR家族，而且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管線產品組合。GFH312乃自主研發的JAK1激酶抑制劑，旨在解決某些自體免疫性和炎症性疾病，而GFH202則是自主研發的針對EGFR及HER3的雙特異性抗體，是治療惡病質的潛在療法。

(1) GFH312—一款RIPK1小分子抑制劑

GFH312是首款進入臨床階段並由中國公司開發的JAK1抑制劑候選藥物，擁有根治RA、PsA及AS的治療潛力。在這兩種疾病中，炎症在疾病進展及／或表現中起著關鍵作用，而我們的臨床前研究顯示GFH312不僅對JAK1具有強效及選擇性的抑制作用，還具有抗炎效果。此外，GFH312亦展示出穿透血腦屏障的能力，使其適合用於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外週疾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不僅將 1 抑制劑推進至 期臨床試驗準備階段以治療 伴 ，還尋求探索 作為潛在適應症的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臨床項目設計可能為我們在上述及其他 1 抑制劑獲批藥物稀缺的藍海市場中取得機會。

我們已分別在澳大利亞及中國完成 312 在健康受試者中的 期臨床試驗，達到預定的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目標。審查澳大利亞 期臨床試驗結果後， 已批准我們開展 312 治療 伴 的 期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將啟動 期臨床試驗，以評估 312 單藥治療 伴 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此外，我們亦計劃在中國研究 312 治療 ，於202 年 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針對 開展 312 的 期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2 年上半年啟動臨床試驗。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本公司無結算盈餘，且無可供派發股息。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研發平台、專業知識及業務發展能力

(1) 由一套綜合技術平台驅動的強大研發能力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管線組合是我們的綜合研發平台自然得出的成果，平台涵蓋靶點發現、分子發現與評估、

(2) 差異化的CMC專業知識以加快藥物開發並促進成本控制

自成立以來，我們努力建立可靠的內部 L 能力，以便在產品開發過程中不斷優化 L 各方面，從而建立最佳常規。經過漫長歲月，我們建立了綜合 L 能力，涵蓋從臨床前候選藥物的合成路徑設計到臨床開發



(3) 多元化合作以最大化我們管線計劃的價值

為最大限度發揮我們管線產品的商業潛力並提高開發效率，我們積極尋求多元化的全球業務發展機會。我們策略性地選擇合作夥伴，不僅使我們的優勢能夠互補並相互加強以創造價值，同時確保我們管線產品的開發項目在合作中的優先度。過去，我們與信達生物合作，使 **SH-102** 得以順利開發並在中國獲得商業化批准，因為我們認識到信達生物在推進臨床試驗、成熟的商業化團隊以及廣泛的營銷渠道等方面的優勢。我們還與 **Novartis**（在血液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建立了合作關係，合作內容涉及 **SH-102**，其為一款針對 **CD19** 及某些淋巴瘤治療設計的小分子選擇性 **BCR-ABL** 抑制剂。

(3) 通過廣泛及多元化的商業化安排、業務開發及管線開發合作，執行全球戰略

為最大化我們候選產品的獨特價值並充分變現其臨床潛力，我們會繼續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合作，探索適應症擴展及我們管線候選產品之間及與其他可能療法的聯合療法的潛在機會。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並進一步與國內外領先製藥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積極探索全球業務佈局，加速我們候選產品的全球開發，最終目標是最大化我們產品管線的價值。我們亦可能會探索未來研發部分候選產品的合作機會，從而提高成功開發產品的機會及有效利用我們的資源。

我們計劃採取多層次開發策略，以配合候選產品的開發狀況。我們可能會尋求並建立與國內外領先製藥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利用其早期藥物發現、臨床開發及製造方面的經驗，加快產品開發進程。隨著我們的候選產品邁向臨床試驗後期階段及／或接近商業化，我們可能會與大型跨國公司或本地享負盛名的製藥公司進行授權轉讓安排，以在可能早期階段變現我們候選產品的商業價值。

我們預期整體業務發展工作將圍繞並最終使本公司獲得良好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實現我們產品的全球市場潛力，並最大化我們產品組合的商業價值。

(4) 建立符合GMP標準的製劑製造設施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管線，包括小分子、功能性抗體協同偶聯物以及分子膠。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專注於整個生物製藥行業價值鏈的全面與均衡發展。我們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需要大量的製劑生產。為了利用我們已有的生產能力，包括藥品及製劑生產，降低營運成本並涵蓋臨床開發過程的全週期，除了繼續與現有生產商或合作外，我們計劃開始建設符合GMP標準的製劑製造設施，以符合國際標準並增強我們的生產能力，特別是在構思管線產品製劑的能力。

我們相信，建設這樣的設施並加強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可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監管機構的臨床及市場批准要求，並進一步確立我們在開發高難度產品方面的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仔細制定設施建設計劃。

(5) 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各業務職能的高素質人才

我們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從事藥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僱員是我們增長策略及能否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藥物的關鍵，因此，我們將繼續招聘、培訓、晉升及留住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具有相關背景及經驗的人才。為全力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會繼續加大投入以吸引及留住業務營運不同方面的全球頂尖人才，包括發現、研究與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這個措施是我們豐富人才庫策略中的關鍵部分。此外，我們會繼續培養合作與效率的文化，並優化我們的組織結構，以賦能領導者及團隊成員負責工作成果，並獎勵他們的貢獻。因此，通過投資於員工的高端教育，我們不僅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亦在我們的組織內培養持續學習及創新文化。此舉確保我們的團隊在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能方面保持領先地位，大大助益我們的研究、開發及整體業務表現。

行業概覽

癌症是全世界主要死亡原因之一。過去一個世紀，癌症治療經歷了重大進展。隨著癌症治療手段的發展，對能夠改善腫瘤患者緩解持續時間及總生存期的差異化療法的醫療需求持續增長。●、突變，特別是 12 及 12，是相關癌症中的關鍵致癌驅動因子。全球範圍內，針對這些突變的有效療法的需求正在迅速增長。過去，全球腫瘤藥物市場 g 麗昂製藥公司

未來與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踐行創新發展戰略，強化我們以科技驅動、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生物醫藥公司的願景，秉承「急臨床未竟、創全球新藥」的企業使命。

憑藉我們成熟的研發能力及迄今取得的多項進展，我們的目標是加速核心產品的臨床開發，快速推進創新產品管線至開發的後期階段，並在其他腫瘤、自體免疫及炎症性疾病中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另一個目標是通過廣泛及多元化的合作，持續推進我們的全球策略以最大化管線的商業價值，通過建立符合 ICH 標準的設施內化藥物生產各方面，並擴充我們的專業團隊，從而不斷推動自身成為全球具競爭力的生物製藥公司。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知識產權授權、銷售商品及提供研發服務錄得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收入。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履行藥品供應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約91.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外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租賃重估減少。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44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終止中國境外選擇權及專利許可協議所產生的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未產生此類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本集團研發成本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負人民幣1.1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為負人民幣241.4百萬元。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估值變動。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則為人民幣44.3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根據實際業務需求不時評估到期後續借借款的選擇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依賴股權融資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經營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研發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分別使用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我們預期將通過以下方式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流量，包括：i. 2的上市及商業化收入、與第三方達成高效的合作協議、推進i. 2的海外開發和最終商業化及推進其他管線產品的開發和最終商業化，以及提高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及經營效率。為實現我們的研發目標，我們最終將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源，但無法保證可獲得相關資金來源。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3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2.13百萬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美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其為功能貨幣。本集團在美國及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及澳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源於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負債及交易。

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風險對沖合約。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尤其是美元及澳元），若出現相關需求，可能考慮採取適當的資金措施以規避外匯風險。

銀行借款

截至202 年 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 1.00百萬元，所有該等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截至202 年 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年利率介乎2.30%至2. %。

截至202 年 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422.3 %），主要由於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增加。

資產抵押

截至202 年 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202 年 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於截至202 年 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 %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任何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4名僱員（不包括兩位聯合創始人）。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按職能劃分的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3	%
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	3	3%
一般及行政	1	1%
總計	94	100%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獨立僱傭合約，涵蓋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及不競爭、工作成果分配條款及合約終止理由。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惟除我們未能為部分非中國公民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如招股章程「僱員」一節所披露）外。我們計劃於202 年就此作出全額供款。截至202 年 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 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 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 1. 百萬元。

為保持我們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確保其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特別是我們的關鍵僱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3段。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於2021年1月14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為1,169.92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任何部分。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及擬定用途詳細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時間表
(1) 用作我們的核心產品 1 及 3 的進一步開發資金	1,169.92 百萬港元	100.0%	
(1) 用作 1 臨床開發資金	1.0 百萬港元	33.0%	2021年12月31日
(2) 用作為 3 在中國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	34. 百萬港元	3.0%	2021年12月31日
(2) 用作為我們的其他候選產品（如 312、202、12、4及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開發提供資金	31.2 百萬港元	1.0%	2030年12月31日
(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 169.92 百萬港元	10.0%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1,669.92 百萬港元	100.0%	

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安

截至202 年 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中期報告 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 年 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5	12,32
使用權資產		13,525	1 ,412
無形資產		1,168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9,768	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826	3 , 3
流動資產			
存貨		924	,
貿易應收款項	13	96,895	109,1 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53,754	, 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7
定期存款	14	-	32,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46,525	3 2,12
流動資產總值		518,098	,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	194,052	1 1, 33
計息銀行借款	1	79,000	1,12
合約負債		17,781	42,204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1	2,829,994	2,214,121
租賃負債		4,618	4,243
流動負債總額		3,125,445	2,493,429
流動負債淨額		(2,607,347)	(1,92 ,1 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3,521)	(1, , 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 年 月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 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98,578)	(441,303)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289)	(,1 2)
融資成本		3,026	14,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9	4,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60	2, 1
無形資產攤銷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	3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1	615,873	241,4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12,699	1 , 01
租賃重估收益		-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2)
匯兌差額淨額	/	286	(1, 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2,258	4
存貨減少		4,662	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352	(1)
合約負債減少		(24,423)	(, 4)
遞延收入減少		-	(4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605	1,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7,398)	(1 1,423)
已付所得稅		(22)	7
已收利息		6,928	,4 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492)	(1 2, 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 年 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 年 月23日於中國內地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 號 幢2、3、4、 層。

本公司為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 年 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會計師報告時所採用者相一致。

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於截至202 年 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其新藥研發業務收入前階段而持續產生虧損。本集團於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客戶，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服務類型		
知識產權許可	82,876	7
其他	5,868	7
總計	88,744	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87,464	7
隨時間轉移	1,280	7
總計	88,744	7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GFH925授權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與信達生物製藥（「信達生物」）訂立授權與選擇權協議（「GFH925 授權協議」）。根據 GFH925 授權協議，本集團授予信達生物（i）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 GFH925 用於治療、預防及診斷任何人類疾病的獨家、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可分授的授權；及（ii）在大中華區以外的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境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 GFH925 的獨家選擇權（「中國境外選擇權」）。

4. 收入 (續)

(b) 履約義務 (續)

GFH925授權 (續)

於2024年1月，本集團與信達生物訂立補充協議，終止 GFH925 授權協議項下的中國境外選擇權。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向信達生物分期支付不可退還終止費用20,000,000美元及根據大中華區以外地區 GFH925 年度淨銷售額的若干收入分成付款。終止後，本集團收回中國境外選擇權並擁有在中國境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 GFH925 的權利。終止後，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境內開發及商業化 GFH925。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91	00
銀行利息收入	7,289	,1 2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	1,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2
租賃重估收益	-	4
總計	8,180	11,2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16,035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9	4,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60	2, 1
無形資產攤銷	89	
租賃重估收益	-	(4)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568	4
上市開支	17,030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4,476	31,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86	2,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12,699	1, 01
總計	49,761	49, 9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405	2
其他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成本	1,688	2,04
發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交易成本	-	11,40
銀行借款利息	933	12,9
總計	3,026	14,9

8. 其他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差額淨額	286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3
其他	3	7
總計	292	3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除外，其享受下文所述的稅項優惠。

本公司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接受一次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於2022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總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浙江勁方藥業有限公司、勁方（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勁方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稅〔2018〕76號文，本公司及被認定為「科技型中小企業」的浙江勁方藥業有限公司可結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為十年。此屆滿期限延長政策適用於各實體在稅務通知生效之日結轉的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澳大利亞

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經營且營業額低於10,000,000澳元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在澳大利亞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就澳大利亞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2024年12月31日：無）。

美國

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按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在美國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就聯邦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2024年12月31日：無）。

9. 所得稅 (續)

由於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蝕並認為於可見的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於截至2025年 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 月30日：無)。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98,600)	(441,303)
股份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59,402	24,134,1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人民幣列示)		
— 基本及攤薄	(27.02)	(18.02)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14	1,14
可收回增值稅	8,076	,
其他	178	19
總計	9,768	1,
流動：		
研發服務及其他服務預付款項	23,847	22,194
租金及其他按金	3,623	,139
可收回增值稅	19,257	10,19
其他應收款項	1,201	1,420
遞延上市開支	5,826	3,122
總計	53,754	,94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此外，根據前瞻性資料的分析，經濟因素並無重大變化，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極小。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13. 貿易應收款項

	計款平劣款債⑧屏債趨收棋	人綾葵簣桑猪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於202 年 月30 日

14.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58,872	2 ,22
定期存款	87,653	13, 1
小計	346,525	34,1
減：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2, 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525	3 2,12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8,299	24, 14
美元	304,858	31,040
澳元	13,368	1 ,3 1
總計	346,525	3 2,12
定期存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流動	-	32, 0
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非流動	-	7
總計	-	32, 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32, 0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薪金	2,212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28,424	2,212
應付薪金	9,022	1,111
研發服務應計費用	74,487	3,040
應計上市開支	11,166	12,000
其他應付稅項	689	1,000
其他應付款項		
－對外授權協議選擇權終止費用(附註4)	69,110	1,000
－應計費用	687	1,211
－其他	467	44
總計	194,052	11,333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對外授權協議選擇權終止費用(附註4)	56,426	1,000
總計	56,426	1,000

附註：

() 對外授權選擇權終止費用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4。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內未結算。經滙兌後，結餘為人民幣千元。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194,052千元及11,333千元。



1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

月

17.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整體將已發行予投資者的股份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用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歸因於自身信貸風險的變動並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 年 月30日，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於流動負債中呈列，是由於本公司將被要求於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時贖回股份。

贖回特點及清盤優先權將於上市時自動終止。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天使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A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A+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B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B+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C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C+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31	230,33	2,35	4,240	244,42	4,2	7	1,3,0
發行	7	7	7	7	7	7	1,011	1,011
公允價值變動	4,	4,03	4,0	4,024	23,1	5,2	101,44	32,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5	244,36	30,52	23,24	2,04	3,0	2,4	2,214,121
公允價值變動	5,43	11,44	11,51	1,10	,410	10,104	4,24	1,3
於202 年 月30日 (未經審計)	252,162	402,034	42,620	702,371	336,014	744,054	350,739	2,829,994

17.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續)

本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根據期權定價模式(「期權定價模式」)實行股權分配,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報告得出各報告期末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公允價值。

除本公司根據倒推法釐定相關股份價值外,期權定價模式中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其他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1.35%	1.14%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	11.88%	14.00%
波動	59.00%	.00%
於清盤場景下的可能性	22.50%	2.00%
於贖回場景下的可能性	22.50%	2.00%
於轉換場景下的可能性	55.00%	4.00%

本集團估計無風險利率時乃基於到期年限接近於截至估值日的預計退出時間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作出。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基於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予對沖私人所持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的基準。波動基於期限類似的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至到期日期間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18. 股本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403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於2024年12月2日向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註冊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實繳資本／股本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02
發行新股份(附註)	2,4
來自僱員激勵平台的注資(附註)	2,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0日	26,774

附註：

- () 於2023年12月24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會議決並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200元增至人民幣2,100,000元，用於僱員激勵平台。於2023年12月2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並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0,000元增至人民幣2,400元。
- () 於2024年3月，用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030,000元的對價人民幣12,000元由僱員激勵平台結清。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400元，並已悉數繳足。

19.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有以下合約承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20.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鴻永秉德（香港）有限公司（「鴻永」）	本公司股東*

* 由於鴻永於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代表，故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提供服務		
鴻永	-	1,191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91	04
表現相關花紅	924	1, 21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總額	2,415	2,02

21F03510099500i2 0081F23.D 0 2641a82071D8052BDB0157D 0 0 1 kGS1 gC01 1 Tf 0 0 9 79.6498B246.9168 T

21F03510099500.2 0081F23.D 0085809CC00A10F1F08D8157D 0 0 1 kGS1 gC01 1 Tf 0 0 9 79.64981886.9168

「全球發售」	指	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藥監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 年 9 月 2 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 年 9 月 19 日，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批准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 月經修訂及重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 年 9 月 11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 年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上海坤勁」	指	上海坤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呂博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

「上海坤覺」	指	上海坤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 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上海坤勁的有限合夥人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上海坤前」	指	上海坤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上海坤勁的有限合夥人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呂博士、蘭博士、健發香港及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澳大利亞醫療用品管理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報告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L」	指	急性髓系白血病，一種影響骨髓和血液的癌症
「抗體」	指	亦稱為免疫球蛋白，免疫系統用來識別並結合抗原的蛋白質
「」	指	突破性療法認定，旨在加快用於治療嚴重疾病藥品的開發和審核流程的程序
「」	指	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調節細胞週期的蛋白激酶家族中的一員，亦參與調節轉錄、處理及神經細胞分化
「」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為按合約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製造藥品的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研究」	指	一項於人體進行的研究，用於驗證或探索試驗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以確定此類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
「L」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	指	合約生產組織，為醫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由藥物開發至藥品生產的全面服務
「隊列」	指	作為臨床研究一部分的一組患者，其在限定的時期內具有共同的特徵或經歷並於一段界定時間內受到監測
「聯合療法」	指	給予患者兩種或多種藥物（或其他治療劑）用於單一疾病的治療
「」	指	結直腸癌，是結腸或直腸發生的癌症
「、」	指	親環素，一種屬於親免疫蛋白家族的遍佈性蛋白質
「」	指	疾病控制率，即治療後獲得完全緩解、部分緩解或病情穩定的患者比例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一種細胞表面蛋白質，在細胞信號傳導和生長中扮演關鍵角色
「ADC」	指	功能性抗體協同偶聯物，一種生物偶聯物，由抗體與另一種具有協同作用的功能性分子（如藥物或毒素）通過連接子結合而成，以增強其針對細胞信號通路的功效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符合控制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建議的準則而必須採取的規範
「dATP」	指	二磷酸鳥苷，一種核苷酸，在細胞新陳代謝和信號傳導中扮演重要角色；其由一個鳥嘌呤鹼基、一個核糖和兩個磷酸基團組成
「ATP」	指	三磷酸鳥苷，一種核苷酸，在各種生物過程中作為重要的能量來源和信號分子；其由一個鳥嘌呤鹼基、一個核糖和三個磷酸基團組成
「ATPase」	指	三磷酸鳥苷酶，一種催化 ATP 水解為 ADP 和無機磷酸的酵素
「適應症」	指	某種藥物、治療或醫療器械預期或獲批准使用的特定狀況、疾病或醫療目的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其為監管機構決定是否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審批過程的第一步
「HER2」	指	HER2/neu，HER 家族蛋白的成員之一
「轉移性」	指	關於任何疾病（包括癌症）的表述，即致病微生物或惡性細胞或癌性細胞通過血液或淋巴管或膜表面轉移到身體其他部位
「作用機制」	指	藥物產生藥理效果的特定生化相互作用
「單藥療法」	指	使用單一藥物治療疾病或狀況的療法
「NDA」	指	新藥申請，監管機構要求批准新藥上市銷售的流程

「腺癌」	指	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以外的任何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總緩解率」	指	總緩解率，經過治療有部分或完全緩解的患者比例
「外週動脈疾病」	指	外週動脈疾病，一種以動脈狹窄為特徵的循環系統疾病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指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一種由於肝內小膽管緩慢、進行性破壞而引起的自體免疫性肝病
「專利合作條約」	指	專利合作條約，一項提供在締約國申請專利的統一程序的國際專利法條約
「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目標疾病或病症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能力、吸收、代謝、分佈、排泄，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I期臨床試驗可以分為Ia期和Ib期臨床試驗，Ia期一般涉及劑量遞增研究，Ib期一般側重於聯合治療或劑量擴展研究
「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有限患者群體進行給藥，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估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以及確定劑量耐受能力及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在嚴格控制的臨床試驗中對整體上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的擴大患者群體給藥，以產生充足數據來統計評估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供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對象上測試藥物的研究，以收集療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資料，並確定藥物是否準備好用於臨床試驗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EGFR」	指	大鼠肉瘤，是一組蛋白質，細胞信號通路的重要調節因子；主要包括EGFR、HER2和HER3

「 Δ 」

指

推薦擴展劑量，在臨床試驗中，特別是在擴大治療範圍的階段，建議使用的藥物劑量

「難治」

指

經治療無緩解的疾病或狀況

「 Δ 」

指

受體相互作用的絲氨酸／蘇氨酸蛋白激酶，絲氨酸／蘇氨酸激酶家族中的一員，在細胞凋亡、壞死和炎症中扮演重要角色

「 Δ 」

指

受體酪氨酸激酶，細胞表面受體的一種亞類，在細胞通信和信號傳導中扮演重要角色

「 Δ - β 」

指

轉化生長因子- β ，一種多功能細胞因子，通過與其受體結合發出信號，並在各種細胞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 Δ - β 」

指

轉化生長因子- β 受體